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